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政研〔2016〕925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 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部管各社团，部属各单位，部内有关司局：

经部领导同意，现将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推进，力求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政策研究室 朱春雷/高爱颖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3456/93455；传真：010-65292523

电子邮箱：zcyjszhc@163.com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方案

一、总体考虑

按照“聚焦主题、集中报道、持续深入、形式多样”的原则，围绕“唱响信用交通，唱亮交通发展”这一主题，并结合“信用交通”网站的开通，组织开展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，积极营造交通运输信用建设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6年9月13日—10月31日。

三、内容安排

(一)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省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。要尽快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，以信用政策知识、企业信用承诺、诚信典型、优秀信用报告、“黑名单”“红名单”公示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等为主要内容，广泛发动省内交通运输部门、协会商会、企业和从业人员学信用、懂信用、用信用、守信用。要充分发挥本省新闻媒体宣传资源和中国交通报等媒体的作用，形成强大宣传声

势，营造交通信用氛围。

同时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作为建设运维主体，可使用部提供的“信用交通”子站模板或自行建设信用栏目，链接至部“信用交通”网站，持续做好本省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和发布公开工作，具体内容为：

（1）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、部和省有关信用信息建设重大决策、重点工作部署的相关情况；

（2）本省（区、市）与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建设相关的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、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；

（3）本省（区、市）及各地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领导对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建设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、重要指示；

（4）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的新举措、新进展、新成绩；

（5）各单位发布的政策文件、标准规范、信用评价结果信息、信用“黑名单”“红名单”信息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信用信息；

（6）其他信用方面的信息内容。

（二）部管各社团要在各自领域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，组织会员企业和从业人员学习信用政策知识，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制度，宣传诚信示范企业和从业人员事迹，公布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，适时开展信用信息收集、信

用评价等研究工作。

(三) 请各单位在 8 月 31 日前, 以信用建设为主题, 提供 1 篇 2000 字以上的专题文章报部。有关文章将署名所报单位或单位领导, 在中国交通报、“信用交通”网站等行业媒体发布, 并择优推荐在中国改革报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等媒体发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, 落实任务分工。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(部政研室)负责活动的统筹、规划和督促工作。部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输服务司、安质司、海事局分别指导本领域信用宣传工作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管各社团要按照要求认真落实, 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(二) 抓好宣传节点, 把握工作节奏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准确掌握各自信用建设现状和存在的问题, 抓好信用体系建设宣传节点, 充分利用好“信用交通”网站开通暨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启动活动, 集中开展相关宣传工作, 合理安排、科学策划, 突出针对性、时效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三) 强化监督检查, 注重工作实效。部将在活动期间进行监督检查, 加强对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的指导和监督,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,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取得预期成效, 并于 11 月 4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部。